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生活工藝之家使用管理要點

103.1.21 訂定

103.6.13 修訂

- 第一條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社會教育，培育藝術人才，並使本所生活工藝之家(以下簡稱本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場地(善化區六德里六分寮200之1號)由善化區圖書館(以下簡稱區圖書館)管理，提供機關、學校、人民團體一場次達十人以上者辦理工藝教學研習使用，不得申請作為其他用途。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從事商業行為。
四、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有損害本場地之建築及設備之虞。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須於使用日七日前逕向區圖書館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使用時段為每週二、五下午14時至17時，使用時段如需變更，應先經本區圖書館同意。
-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場地佈置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本場地設備或用具，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用畢應即恢復原狀並清理現場環境。使用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反映修復並照價賠償修復費用。
二、場地內禁止吸煙、燃放爆裂物、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
三、室內外如需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經本區圖書館同意後，始得置於本場地指定範圍。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應先依報名人數預繳陶藝材料費每人一百元及拉坯機使用費每臺一百元後，由本區圖書館提供繳費人數定量陶土及上釉燒製；如需燒製作品，應一併繳交燒窯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另因每人陶藝製作技巧不同，本所不負成品燒製成功與否之責。
- 第七條 經本區圖書館陳報同意使用本場地之申請人，逾期未使用或放棄使用，除拉坯機使用費及燒窯費外，不退還已繳納之材料費。

第八條 經本區圖書館陳報同意使用本場地之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全額退還其預繳之拉坯機使用費及燒窯費外，另退還預繳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區圖書館者，退還已繳材料費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材料費。

三、本所於申請人使用期間，必須收回自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材料費。

第九條 本要點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生活工藝之家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活動人數	人
活動時段	自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時
預繳材料費	新台幣	元	
預繳拉坯機使用費	新台幣	元	
預繳燒窯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單位負責人			
申請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傳 真	

茲申請使用貴所生活工藝之家場地，使用期間應確實遵行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生活工藝之家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任何賠償請求權，絕無異議。

同意簽章：_____

臺南市善化區圖書館

收件_____ 承辦_____ 審核_____

(附表二)

燒窯費收費標準表

體積 (立方公分)	乘以基數	燒窯費用 (元)
400 以下		50
400~600	0.15	60~90
601~799		80
800~900	0.12	96~108
901~1199		110
1200~5000	0.1	120~500
5001~6499		510
6500~11000	0.08	520~880
11001~14999		900
15000 以上	0.07	1050~

燒窯費計算公式：

※一般作品公式：最長×最寬×最高＝體積

※低高度作品公式 (單位：公分)：

長×寬×1 公分以下×0.6

長×寬×2 公分以下×0.4

長×寬×3 公分以下×0.2